復審人 辜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處分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條、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所具復審書,未載明不服本署處分之日期及文號,經本 署以114年6月24日法矯署復字第11403009270號書函,請復 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 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所在矯正機關囑託送達,並經復審人於114年6月26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算,至114年7月1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